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代　理　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郭維翰律師
　　吳予彤律師
　　童啟哲專利師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